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245,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245,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网络的形式出席。其中，董事张慧春先生、董事王同春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胡益先生、独立董事张晶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以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本杨森先生、董事王助贫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网络的形式出席。其中监事贾凤莲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杨向平先生、监事王雅媛女士以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同春先生、副总经理陈安娜女士、副总经理崔红梅女士、财务负责人郝娜女士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黎泽华先生以网络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正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24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464,9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